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34, 045, 7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 000, 000 股之 81. 06%。

主 席： 鄭炎為董事長



記 錄： 陳美琪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上市櫃查核準則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須符合獨立性之標準（包含程序要件及實質要件）及應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符合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另依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監察人不得少於三席。

二、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上市櫃申請，擬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任非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3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1日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五、依法令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36,677,100 權
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35,518,000 權
董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35,518,000 權
董事	許金樹	35,518,000 權
獨立董事	林綸緒	30,557,775 權
獨立董事	斯培德	30,557,775 權
獨立董事	林獻堂	30,557,775 權
監察人	邱文裕	33,557,775 權
監察人	蘇素珍	33,557,775 權
監察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33,557,775 權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當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炎為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蘭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刪除第23項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 2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新增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得低於買回均價，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修訂董事人數至九人，並結合第十三條之一，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刪除第十三條之一，與第十三條合併。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增列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u>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增列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增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第廿四條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項次。